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897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
2007年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(农办渔[2007]29

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(局)，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为适应现代渔业管理需要，进一步

提高水产养殖业监管水平，保障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开

发利用，规范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秩序，强化养殖用药管理

，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促进水产养殖业增长方式转变

，努力构建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现代水产养殖业，根据《

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07年

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(以下简称“执法行动”)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

以规范养殖业生产秩序、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，重点

加强水产养殖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，

突出行业指导、监督和服务，拓展执法领域，全面履行法律

法规赋予的职能，教育引导水产养殖生产者提高守法意识，

自觉依法生产，促进现代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。二、组织

方式 执法行动由我部统一部署，我部渔业局、渔政指挥中心

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

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辖区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并

组织实施。各级水生动物防疫机构、渔业环境监测机构、水

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执法行动提供

技术支撑。三、执法依据和检查重点 执法行动以《渔业法》

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水产苗种

管理办法》、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》（农渔发[2002]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执法检查依据。重点检查养殖证、苗种生产许可证及养殖生产过程中渔用兽药使用等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